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嘉齡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、摺頁 (0138718A00_ATTCH1.pdf、01387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即時通APP」可提供即時空氣品質及綠生活資訊等多項行動服務，請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1725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5日環署資字第1101139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所開發「環境即時通APP」結合「環境」與「生活」發展，提供以下行動化、適地性服務：

(一)空氣品質服務：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變化、所在地的重要環境資訊、以及依地圖即時顯示國家級空品測站各項空氣品質指標資訊。

(二)個人化服務：由首頁設定齒輪之警示設定搭配常用位置，可設定個人化空氣品質推播閾值、紫外線、臭氧、颱風、低溫等警告推播設定；另由地圖顯示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地圖上的小鈴噹，可設定機車排氣定檢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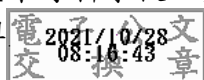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綠生活地圖服務：提供「綠色餐廳」「環保標章旅館」「公共廁所」「飲水機」及「機車定檢站」等適地性資訊查詢服務，鼓勵民眾落實綠色消費理念，藉此鼓勵國人將環保觀念落實在生活中。

三、檢附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服務簡介文宣1份，可由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下載，或由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bit.ly/3kRmMuI>)所提供APP QRCode 連結下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請學校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，以促進與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